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3号

关于印发 《艺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程序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艺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程序规定（试行）》，经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程序规定（试行）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艺术学院 “三重一大” 决策事项和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艺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党委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坚持科学决策原则，广泛开展调研，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坚持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学院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三）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学院的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教学管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五）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六）学院对重大基建或对外合作项目的年度财务预算，大额资金使用规划；

（七）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教学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政策；

（八）教授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院级以上表彰奖励、院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奖惩事项；

（十）学院安全稳定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十一）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工作规划、政策制定和重要措施；

（十二）学院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 学院教职工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评定、年度绩效考核、出国人员遴选和关系学生权益中的重要事项；

(十四)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十五)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命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方案，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等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 学院院长助理，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系部负责人，以及学科、专业、各科研平台、专业平台、工会委员等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三) 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的审定；

(四)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及分工；

(五)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 教育部、省市、行业和学院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学院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学院重要仪器设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购买；

(四)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项目主要包括：

所有一次性费用在 3000 元以上的支出。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采取会议集体决策的形式决策，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为学院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原则、形式与程序按照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 咨询。

第九条 需经过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按照校工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需经过相关领导小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先行审议的有关事项，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提出的建议方案应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重要人事任免，应认真贯彻学校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以及实施中重要事项应报学院党委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大额度资金支出学院预算内支出事项按照审定后的预算实施方案和财务有关规定执行，追加预算需报学院报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党政办公室协助分管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分管领导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党委员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会议汇报。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不得将必须进行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大额资金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拆分，规避集体决策和监管。若违反、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紧急突发事件，分管领导在征得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做决策，事后应及时提交会议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